

对护理管理者迎对新形势要求寄予期望

——有感于《护士条例》的学习（三）

《中国护理管理》主编严谓然

《护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全国140多万护理人员来说自然是一件大事和好事,值得高兴和庆贺。但大家在喜庆之余,也应结合《条例》的学习,多有一些思考和研究,更多有一些作为。既要充分理解《条例》对维护护士合法权益,改善护士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工作和学习条件,加强护理队伍建设,促进护理事业健康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意义,也要深刻认识《条例》对规范护士执业行为的要求和责任,并积极付诸行动。本文主要就医疗卫生机构护理管理者如何迎对《条例》实施后的新形势谈几点期望。

1 认清护理管理面临的新形势

这里所说的新形势,指的是当前我国护理事业发展形势变化出现的新情况,新就新在护理事业从此跨入了法制化管理的轨道。就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工作而言,管理者需要承担《条例》为维护护士合法权益、规范护士执业行为、加强护理工作领导和管理等规定的法律责任,其中当然也包含了护理管理者的责任。从护理管理角度看,其法律责任既具有保护、支持的一面,又具有约束、限制的另一面。因此,新形势对护理管理者来说,既是难得的机遇,也是空前的挑战。机遇在于行使管理职能有了明确而有力的法律保障,换言之,就是有了坚强后盾。这是过

去任何时候都不敢奢望、更不可能获得的有利条件。我自己也曾多年从事过医院的病房和全院护理管理工作,后来又在卫生行政部门做过一段护理管理工作,对于工作中遇到的难处和阻力深有体会,也特别感受到今天的形势来之不易,应当加倍珍惜。而挑战则在于新形势下做好护理管理工作,单凭掌握的管理知识、工作经验、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和个人才干已经不够了,必须切实做到知法、守法和维法。广大护理管理者如何面对这一新形势并努力实践、有所作为?这一问题值得大家为之深思和探索。

2 明确责任

主要指的是护理管理者应当负有的法律责任。《条例》第四章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从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六条,分别规定了医疗机构对护士配备的数量、执业资格准入、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工资和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在职培训、护理管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责任制建立和监督检查等负有责任。还在第五章法律责任中作出了处罚规定,每一项都相互对应。例如,《条例》在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中有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卫生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规定;在法律责任中就有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护士配备的数量低于卫生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卫生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我的理解,此规定所指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无疑包括了相关的护理管理人员在内。由此可见,护理管理者若是不能认真负起责任,依法行事,违反了任何一项规定都无法逃避责任。跟我过去所处的境况和背景相比,现任护理部主任、护士长们肩上的担子重多了,对他们的要求也更高了。但我也理由相信,现代护理管理者具备了那个年代无法比拟的诸多优势。比如,随着护理高等教育的恢复,护理管理队伍的学历层次有了迅速提高,本科、大专毕业的比例明显加大;随着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护理领域国际交往不断增加,视野更为开阔;随着信息社会的到来,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对护理管理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和经验的学习、交流、吸收也有了丰富的渠道和来源,等等。现在又有了《条例》做后盾,只要管理者自身能认真地负起责任,定能乘《条例》实施的东风,创造出护理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3 身体力行

这方面我自知不具发言权。因为脱离实际工作时间长了；思想老化、观念也陈旧了。现只是联系过去工作中给我印象较深的一些体会提点希望。

3.1 一定要负起责任

这是新形势下护理管理者首先应该做到的。我国有多少护理管理工作者手头没有精确的统计，但若平均按每10名护士配备1名护理管理人员（实际可能不止）粗略匡算，至少也有14万名以上。这是一支不小的队伍，而且这支队伍是整个护理队伍的精兵强将，是护理事业得以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就医疗卫生机构而言，各级护理管理干部所发挥的作用举足轻重、不可低估。记得1983年，我参加卫生部派往北京协和医院的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组，试行设置专职护理副院长的过程中，已故前任卫生部部长，当时刚任协和医院院长不久的陈敏章十分赞成这一主张，并曾对我说：“要管好一个医院，护理工作非常重要，只要能把握这一大块工作管理好，至少能省心一半，我这个院长也就好当了。”从此协和医院副院长黄人健连任4届（16年）后离任。该院护理管理的经验在“首届全国护理工作会”上作为典型推广，成为全国各地学习的典范。我举这个例子是想说明，护理管理工作要做好，至少需具备两方面条件：一是管理体制必须理顺，要让管理者在其位、谋其政，有职有权。这在1986年卫生部发布的《加强护理工作领导 理顺管理体制》文件中已有明确要求。现在《条例》第二十五条又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应当

按照卫生部的规定，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护理管理工作；第三十条还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进而从法规层面作出了有力保证。至此，护理管理体制问题可望尽快得到解决。二是护理管理者自身必须不负众望、有所作为。这就要求各级护理管理者一定要认真负起责任，既要对本单位的领导、护士、病人负责，更要对《条例》负责，把《条例》所赋予的权利、义务维护好、履行好。

3.2 一定要“吃透两头”

这是我曾经听一位护理部主任介绍管理经验时说的一句话，意思是：上头吃透有关的政策规定；下头吃透护士的情况。两头都清楚了，才能把护理工作存在的问题抓准，解决问题的办法提对，也才能有理有据地得到领导的重视和支持，问题的解决就不难了。我认为很有道理，联系到今天的情况也应该有效。这也是我想要提的具体希望：一是认真学习、加深理解、熟练掌握《条例》及有关文件和规定的精神实质。这就要求在学习中必须多加思考，多联系实际。比如，《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护士执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作为管理者首先必须弄明白包括的具体内容都有哪些，护士应当如何遵守，如不遵守会造成什么后果等，并结合本院或外院发生的典型案例，组织护士学习，教育护士自觉遵守。同时，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提出实施意见和建议。二是认真思考、深

入实际、发现问题、及时防范。这就要求管理者工作不能只浮在表面，华而不实，要下功夫使护理工作存在的问题都在掌握之中。只有这样，才能给单位领导反映真实、客观、可靠的情况，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和建议。尽管当前在任护理管理者一般都年纪较轻、资历较浅、经验不很丰富、工作魄力不够大，有时遇到问题不敢理直气壮地表明自己的观点，说的话也不一定能引起重视等，这在一定范围内或一定程度上对护理工作管理不无影响，但我相信，有了《条例》的“撑腰”，加上管理者的不断成长、成熟，工作态度和方法将日益改善，护理管理工作成才之路将更为宽阔。护理管理干部队伍管理水平的提高指日可待。

我常对一些现任的护理部主任或护士长说：真羡慕你们年轻，又赶上了好时代，这确是肺腑之言，今天，我还是要说这句话。但在羡慕之余还想加上一句：前辈们为之奉献终生的护理事业能否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关怀下为完成保护人民生命、健康的崇高使命作出卓越贡献，让护理事业沿着前辈们铺就的基石朝着健康发展的道路阔步前进，希望寄托予你们大家了！

[收稿日期：2008-05-20]

